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三) 上午 10 時

地點：遠雄 U-TOWN 展覽一館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4 樓)

議事手冊目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討論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4
伍、散會.....	4
【附件一】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
【附件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
【附件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20
【附件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25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附件六】董事會議事規則.....	39
【附件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4
【附錄一】修訂前公司章程.....	47

壹、會議程序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 會

貳、會議議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遠雄 U-TOWN 展覽一館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4 樓）。

議 程：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4. 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5. 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7. 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四、 臨時動議
- 五、 散會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 明：因應未來公司公開發行計畫，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5~9 頁)，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擬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二(第 10~19 頁)，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說 明：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擬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請參閱附件三(第 20~24 頁)，提請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說 明：為保全公司資產，降低損失風險，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之處理有所遵循，擬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請參閱附件四(第 25~32 頁)，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擬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五(第 33~38 頁)，提請討論。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擬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六(第 39~43 頁)，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 明：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擬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七(第 44~46 頁)，提請討論。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名為「U-Neuron Biomedical Inc.」。</u>	增列公司英文名稱。
第 5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5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u>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惟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u>	增列得就業務需要對外背書保證。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二</u> 億元整，分為 <u>二</u> 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u>一</u> 元整，分次發行。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五</u> 億元整，分為 <u>五</u> 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u>壹</u> 拾元整， <u>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業務需要</u> 分次發行。 <u>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六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六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u> <u>本公司採行下列員工獎酬制度時，其對象得包括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一、本公司依法買回公司股份並轉讓予員工時。</u> <u>二、本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時。</u> <u>三、本公司發行新股並依法應保留一定比率股份由員工承購時。</u> <u>四、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u> <u>前項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其範圍依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認定之。</u> <u>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u>	1. 每股面額變更為壹拾元整。 2. 因應未來增資需求，增加額定資本額。 3. 增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額。 4. 依公司法第 167-1、167-2 條、267 條增列員工獎酬對象。 5. 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三人 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如公司資本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者，依法得不發行股票。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u>	依公司法第 161-2 條及第 162 條修訂。
第 8 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8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u>	依公司法第 165 條修訂。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依公司法第 172-2 條修訂。
第 10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於每次股東會，出具 公司印發之 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其權利。	第 10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其權利。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177 之 2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5 之 1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依公司法第 177 條修訂。
第 11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股票興櫃掛牌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之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依公司法第 177-1 條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 13 條</p> <p>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p>	<p>第 13 條</p> <p>本公司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p> <p>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p>刪除原條文，並依公司法第 182-1 條修訂。</p>
	<p>第 15 條</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將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述董事中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依公司法第 192-1 條、216-1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4-2、14-4 條之規定增列。</p>
<p>第 15 條：</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第 16 條：</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1. 條次變動。</p> <p>2. 依公司法第 206 條修訂。</p>
<p>第 16 條：</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p>	<p>第 17 條：</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p>	<p>1. 條次變動。</p> <p>2. 依公司法第 205 條修</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辦理。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訂。
第 17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18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條次變動。 (原內容不變)
第 18 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 19 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將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依公司法第 193-1 條修訂。
第 19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 20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條次變動。 (原內容不變)
第 20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1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條次變動。 (原內容不變)
第 21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8%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2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8%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1. 條次變動。 2. 依公司法第 235-1 條修訂。
第 22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其餘	第 23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其餘	條次變動。 (原內容不變)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第 24 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50%。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p>	<p>本條新增公司股利政策。</p>
<p>第 23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p>第 25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p>條次變動。 (原內容不變)</p>
<p>第 24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九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 26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p>	<p>1. 條次變動。 2. 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

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八、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項以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第六條、作業程序：

- 一、授權層級：
 - 1、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至新台幣壹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3、本公司其他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執行單位：
 - 1、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損失，並列入登記管理。
 - 2、承辦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

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主管裁決，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處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依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三、交易程序：

- 1、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2、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4、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辦理。
- 5、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6、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

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7、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各款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8、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其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中第七條之標準者，應辦理公告，且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第7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先行決行，惟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9、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8款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不適用第10款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0、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付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1、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公司經依本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規定辦理。
- 12、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前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素地依前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目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13、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14、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15、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上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 16、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7、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8、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9、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及申報標準：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7、前各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8、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9、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0、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投資限額：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如下：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2、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九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一條、其他重要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增修記錄：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111年9月28日。

【附件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規定制訂。

第二條、交易之種類：

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第三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處理準則及本辦法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以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廿條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二章 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四條、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強化本公司資產負債之管理，提高資金運用及避險之效率為目的。風險管理應包含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作業、法律、現金流量及商品等項目。

第五條、權責劃分：

- 一、交易投資單位：交易執行單位。
 1. 負責全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 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

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會計單位：執行交易確認及會計帳務處理單位。

1.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2.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3.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4. 金融商品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交易損益。

三、財務單位：執行交割及帳戶管理單位。

四、稽核單位：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六條、績效評估要領：

一、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二、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三、每月財務單位應提供交易商品之評價與市場走勢分析予高階主管作為決策參考。

第七條、契約總額：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

以不超過已持有資產或負債的總額為原則，若有超過部份則應歸類為以交易為目的。

二、以交易為目的：

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

第八條、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第三章 作業程序

第九條、交易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授權額度：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須依本公司核決權限額度辦理之。

二、執行交易：交易人員於每筆交易後，應向交易對象取得交易憑單，並分別送交單位主管核簽後，再分送至會計單位及稽核單位。

三、交易確認：會計單位應根據核簽後的交易憑單，再與交易對象進行確認及核對，並根據確認書之數字及明細進行登錄，並製作報表分送交易單位，稽核單位進行風險控管。

四、稽核單位亦應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及不定期(市場價格波動大時)針對全公司衍生性商品之部位進行風險評估及監控。

第四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十條、資訊公開程序：

- 一、本公司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五章 會計處理程序及方式

第十一條、會計處理程序應忠實表達交易之內容及其結果，並依穩健原則表達交易之結果及資訊充份之揭露。

第十二條、每月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應以淨額表示，按其會計科目分別列記。

第十三條、會計單位應於每月底將已沖銷之交易依個別認定法計算已實現損益。

第十四條、會計單位應依每月結帳總表於每月結帳後五日將前一月份之交易未沖銷部份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以市價法個別計算其淨損益，並以已實現損益及未實現損益科目入帳。

第十五條、會計人員應每月與交易對象確認及核對交易明細與帳戶狀況。

第十六條、當期之財務報表，會計人員應按交易性質揭露該衍生性商品之逐項明細、其交易對象、風險及授權單位、面額、合約金額、應認列之損益、逐項評估結果、會計政策及重大期後事項。

第六章 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七條、以交易、會計及稽核等業務分立之原則，以收專業分工及相互制衡之效果。

第十八條、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 一、每次交易後應即時與交易對象取得交易憑單。
- 二、交易資料之取得及表單之製作流程均應權責劃分。
- 三、會計人員需定期與交易對象核對交易明細與帳戶的情況。
- 四、交易人員之交易部位應符合所核准的交易額度及停損額度。
- 五、稽核單位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按月稽核交易部門之遵循情形。

第十九條、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交易下單，均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往來對象。

二、市場風險管理：

1. 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2. 確認交易額度之控制。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選擇交易商品時，均以流動性高、成交量大(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

四、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法律風險管理：

1. 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相關業務及法務單位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2. 在作任何交易前，必須對所交易之商品及市場的規定確實了解。

六、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七、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第二十條、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辦法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七章 內部稽核制度

第二十一條、內部稽核作業：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二、稽核單位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章 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管控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均應比照本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提報該公司股東會同意。
- 二、子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因違反本辦法而導致公司損失時，應賠償公司損失金額，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四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六條、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11年9月28日。

【附件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為保全公司資產，降低損失風險，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有關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本辦法。本辦法依據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第二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事項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押、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六條、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之關係企業，因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業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七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 一、貸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對個別對象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貸放原因若為業務往來者，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以不超過該貸放對象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二者以孰低者)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且融通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八條、資金貸與期限：

短期融通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如因業務往來關係需要展延者，得於業務往來期間及貸放款到前一個月辦理展期手續。

第九條、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調整利率時由財務單位呈請董事長核定後執行。

第十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借款申請書，經財務單位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評估記錄。其記錄應含有詳細審查的程序，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徵信調查：
 - (一) 本公司必要時得由總經理指定承辦單位，進行貸款徵信作業。
 - (二)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承辦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三) 承辦單位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貸借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三、授權範圍：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二)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貸款核定：

(一)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款者，承辦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並經總經理簽核後，儘速答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二)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經辦人員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依核決權限逐級呈核之，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 借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若有連帶保證人，亦應同借款人在借據上簽章，經辦人員應辦妥對保手續。

五、通知借款人：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借款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六、擔保品權利設定：貸放案件中如有申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放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七、保險：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八、撥款：貸放案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借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告程序應自本公司公開發行日起適用。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登帳：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登載於資金貸與備查簿。
- 二、還款：
 - (一) 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抵押權塗銷：借款人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案件整理與保管：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 五、評估及追蹤：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管理階層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三) 財務單位應每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追蹤逾期債權，另內部稽核人員亦應定期檢查、評估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

第十三條、 內部控制：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資金貸放日期及應依規定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三、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或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及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辦法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時，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二、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部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謂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必要時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相當之擔保品予本公司。

第十六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額度：

- 一、 總額以會計師查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會計師查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以會計師查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以會計師查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四、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或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二者以孰低者)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十七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八條、辦理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單位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以確保公司財產之保全。

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檢具簽呈或書面文件，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送本公司經辦人員審核。
- 二、經辦人員針對被保證公司之詳細審查程序如下：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 三、財務單位應設置背書保證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經辦人員將評估記錄呈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
 - (一) 一般情形：財務單位〈核對額度簽報〉→總經理〈簽核〉→董事長〈簽核〉→董事會〈通過〉→財務單位〈登載備查〉→董事長指定專人〈用印〉→財務單位〈送交請求人〉。董事會核准後，通知被保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手續。
 - (二) 特殊情形：財務單位〈核對額度簽報〉→總經理〈簽核〉→董事長〈簽核〉→財務單位〈登載備查〉→董事長指定專人〈用印〉→財務單位〈送交請求人〉→董事會〈追認通過〉。
- 五、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條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有關背書保證所需之查核資料，以供會計師逐項評估背書保證風險及其必要性。

第十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辦法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時，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二十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財務單位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之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印鑑管理辦法始得用印及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鑑保管人應報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二十一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一般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第十六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之百分之三十限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十六條責任額度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告程序應自本公司公開發行日起適用。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另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三條、 內部控制：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三、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或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視違反情節依公司獎懲辦法辦理。
-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三章 其他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部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及依本辦法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三條或第二十三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11年9月28日。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權責

本辦法之權責單位為股東會議事務單位

四、股東會召集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五、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六、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七、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

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八、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為宜。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 (二)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十、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三)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七條向本公司重新登記。
- (四)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一、 議案討論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二、 股東發言

-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十三、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四、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七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五、選舉事項

-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六、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七、對外公告

-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董事會議事規則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財會單位為議事事務單位，辦理董事會議事相關事宜。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 (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 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 (或年次) 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

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二、依公司核決權限。
- 三、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件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被選舉權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修訂前公司章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3.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4.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5.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0.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1.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4.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15.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6.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8.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二億元整，分為二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一元整，分次發行。
-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如公司資本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者，依法得不發行股票。
- 第 8 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10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其權利。
- 第 11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12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3 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14 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第 15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 16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17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 18 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19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 20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 21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8%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 22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第 23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 24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